

# 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13年5月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6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30062007號函核定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及「國立屏東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境外教育實習：指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二)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1. 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2.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3. 僑民學校：指僑居國外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三) 實習指導教師：指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擔任計畫主持人由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 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五) 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由本校推薦參與境外教育實習之學生。

三、本校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四、依據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實習學生申請境外教育實習，應於申請時繳交規定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五、本校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時，除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外，依照下列各項進行安排：

(一) 行政程序

1. 為推動本校境外教育實習，確保境外實習學生權益，本校應設立境外教育實習委員會。

2. 境外教育實習委員會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專家若干名組成。本境外教育實習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

3. 上述委員會應強化以下任務：

(1) 訂定與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2) 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

定。

- (3)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權利義務之訂定。
  - (4)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前及終止後之輔導。
  - (5) 境外教育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6)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7)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申訴之處理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8) 其他與境外教育實習相關事宜。
4. 境外教育實習委員會於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5. 本校安排境外教育實習時申請者應依教育部核定之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向本校提報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規定內容應包含以下，並經過本校境外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通過：
    - (1) 計畫主持人之簡歷、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
    - (2) 計畫目標包含計畫整體必要性、創新性、目標及預期成果。
    - (3) 計畫經費支用項目。
    - (4)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
    - (5) 境內、外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期程比例。
    - (6) 學生評選審查機制。
    - (7) 教育實習學生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 (8) 教育實習課程、成果發表等機制。
    - (9) 境外教育實習與國內教育實習期程比例，安排適當比例境內實習。
    - (10) 實習學生膳宿、交通、簽證之規劃。
    - (11) 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實質交流、合作及訪視相關事宜規劃。
    - (12) 明訂於境外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
    - (13)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條辦理建立申訴溝通管道。
  6. 撰寫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須考量：
    - (1) 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時間，境外教育實習內容應依期程安排，如屬六個月全時實習，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分項詳細敘明各項內容與安排。
    - (2) 考量實習學生多以擔任國內教師為主要目標，故仍應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等實務經驗，較有助於日後於國內擔任教

育工作。故境外教育實習與國內教育實習之期程比例搭配應列入考量，建議安排適當比例之境內實習，俾利學生學習之完整性。

- (3) 對於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的膳宿、交通、簽證，務必預先瞭解各國規定，進行相關規劃並協助辦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 (二)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選擇

1. 依照本校實習學生所實習教育類科，尋找合宜且教育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
2. 須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形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3. 若非屬前揭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須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
4. 境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含來回交通時日，不得少於二個月，且應於返國後補足教育實習達半年。

## (三) 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

1. 本校(甲方)須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2) 實習同意書。
  - (3)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4)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5)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解程序。
  - (6) 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7)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8) 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9)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2. 實習學生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
3. 本校(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利義務。

## (四)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遴選機制

1. 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遴選：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聘任，由各系、所就本校專任教師選聘，並均須符合下列四項資格：

- (1) 本校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應申請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2) 具有相關教育實習指導經驗，如：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曾至海外實習區域參訪經驗等。
- (3) 具有指導海外教育實習相關專業能力且有意願指導學生。
- (4) 指導境外教育實習期間能夠依據規定至境外實習機構指導學生至少二次。

2. 實習學生遴選資格條件：本校申請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均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2) 具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 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3. 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遴選審查機制：由本校成立境外教育實習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進行相關評選工作。

#### (五) 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實習指導教師與輔導教師須協助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3.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4.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5.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6.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六、境外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銜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及輔導組**